

财政预算重点绩效目标目录

1. 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任步武书法艺术馆运行经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2. 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协管员经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3. 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村级运转经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分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级办公经费）
4. 渭滨区民政局——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津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5. 渭滨区卫生健康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附件2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任步武书法艺术馆运行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文化馆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5年1月至12月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是否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陆小功	联系电话	0917-3126069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			
	财政拨款: 20			
	自有资金:			
	其 他:			
绩效目标概述(从任务数量、效益及实施后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表述)	2025年举办各种书法活动, 培养辖区书法爱好者的书法兴趣, 增强书画氛围及开展研学活动。			
项目总体概况(从项目必要性、可行性、项目预算、保障措施、评审结论等方面)	1. 举办书法展览、讲座、培训等, 普及科学文化知识, 开展社会教育, 提高群众文化素质, 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2.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喜闻乐见的书法交流活动; 指导群众业余书法团队建设, 辅导和培训群众书法骨干。 3. 组织并指导群众书法创作, 开展群众书法工作理论研究。 4. 收集、整理、研究书法文化艺术, 开展书法人才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 指导书法人才开展传习活动, 建立健全群众书法艺术档案。			
事前评审情况				
主管部门评审意见	评审时间		评审方式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20 万元。			
	部门负责人 (签名):	李翔	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支出股所意见		评审中心意见	
	1、同意主管部门评审意见 ☒		1、同意支出科室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意见		2、审核调整意见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		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	
	股所负责人签名:	李翔	中心负责人签名:	
说明: 本表由项目单位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业务科室签署评审意见。				

附件4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宝鸡市渭滨区文化馆

项目名称		任步武书法艺术馆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举办书法展览、讲座、培训等,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社会教育,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2.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喜闻乐见的书法交流活动;指导群众业余书法团队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书法骨干。 3. 组织并指导群众书法创作,开展群众书法工作理论研究。 4. 收集、整理、研究书法文化艺术,开展书法人才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书法人才开展传习活动,建立健全群众书法艺术档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任步武书法艺术馆运行经费	2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不断提升书法爱好者素养	提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良好	良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各种书法活动	100%	
		质量指标	培养辖区书法爱好者兴趣	100%	
		时效指标	全年按时完成各项活动	2025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销售书画作品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书画培训受益人群增加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做好垃圾分类,减少排污,保持良好的环境氛围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书画氛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项目预算评审结果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	项目预算
送审金额	302.4
评审建议金额	302.4



项目预算评审结果表

单位：万元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预算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送审金额	302.4	302.4			
评审建议金额	302.4	302.4			

附件3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 任步武书法艺术馆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文化馆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评审机构: 宝鸡市渭滨区文化馆

评审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参考文本)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任步武书法艺术馆运行经费

预算单位：宝鸡市渭滨区文化馆

主管部门：宝鸡市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2025年举办各种书法活动，培养辖区书法爱好者的书法兴趣，增强书画氛围，开展研学活动。

申请资金总额：20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0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

（一）举办书法展览、讲座、培训等，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社会教育，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的书法交流活动；指导群众业余书法团队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书法骨干。

（三）组织并指导群众书法创作，开展群众书法工作理论研究。

（四）收集、整理、研究书法文化艺术，开展书法人才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书法人才开展传习活动，建立健全群众书法艺术档案。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评审程序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确定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二) 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

绩效评价采取直接组织评价方式，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由区文化馆馆长陆小功担任，成员由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取财务查询、统计分析等方法，评审资料收集做到了认真、科学、客观、严谨，对评审全部资料进行汇总分析，并按要求出具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和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 评审事项的必要性

培养辖区书法爱好者的书法兴趣，并提供了良好的书法展览场所，对促进文化和旅游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 评审事项的可行性

举办书法展览、讲座、培训等，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社会教育，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三) 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

2025年将举办各种书法活动，培养辖区书法爱好者的书法兴趣，增强书画氛围，开展研学活动。

(四) 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

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20万元全部由财政拨款。

(五) 总体结论

1. 举办书法展览、讲座、培训等，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开展社会教育，提高群众文化素质，促进当地精神文明建设。

2. 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喜闻乐见的书法交流活动；指导群众业余书法团队建设，辅导和培训群众书法骨干。

3. 组织并指导群众书法创作，开展群众书法工作理论研究。

4. 收集、整理、研究书法文化艺术，开展书法人才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书法人才开展传习活动。建立健全群众书法艺术档案。

四、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任步武书法艺术馆运行方案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协管员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渭滨区执法大队	
主管部门	渭滨区执法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5年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是否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靳新宇	联系电话	2878630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02.4			
	财政拨款: 302.4			
	自有资金:			
	其他:			
绩效目标概述(从任务数量、效益及实施后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表述)	此项目的实施, 可以很好的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检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 提高城市管理效率。			
项目总体概况(从项目必要性、可行性、项目预算、保障措施、评审结论等方面)	为了保障协管员队伍的稳定性, 2024年按月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			
事前评审情况				
主管部门 评审意见	评审时间		评审方式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部门负责人(签名):	马洋	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支出股所意见		评审中心意见	
	1、同意主管部门评审意见 ☒		1、同意支出科室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意见		2、审核调整意见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		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	
	股所负责人签名:	李朝丽	中心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说明: 本表由项目单位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业务科室签签署评审意见。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名称		协管员工资及社保缴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2.40		
		其中:财政拨款	302.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此项目的实施,可以很好的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检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提高城市管理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费用规模	标准内执行	
		社会成本指标	开展城市执法工作	工作有序开展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防止城市环境秩序混乱	维护正常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数量	70名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及社保按时支付	≥90%	
		时效指标	2025年1-12月完成支付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人员后顾之忧,保持队伍稳定	≥9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质量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城市执法力量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协管员经费项目评审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5 年大队 70 名协管员工资社保及各项费用所需资金。

二、项目评审情况

（一）评审方法

执法局通过局务会进行了部门内部认证。

（二）具体评审情况

1. 经审核，符合项目申报要求。

2. 经审核，协管员工资社保及各项费用项目的实施可以很好的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检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事务，提高城市管理效率。

3. 协管员经费项目资料真实。

4. 项目可行性审核情况：根据历年情况，经局务会审定，此项目可行。

5. 协管员工经费项目符合工作需要。

6. 此项目安排预算后即可实施。

7. 其他方面审核情况：此项目其它方面均通过审定。

三、项目评审意见

根据具体项目评审情况，评审意见为

评审通过，建议项目预算 302.4 万元；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神农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神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25.01-2025.12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是否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赵志辉	联系电话	3803552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30.042		
	财政拨款: 230.042		
	自有资金:		
	其他:		
绩效目标概述(从任务数量、效益及实施后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表述)	2025年神农镇按时发放11个村人员工资补贴。村干部离任补贴主要包含正职10年以上离任补贴和10年以下离任补贴,村干部养老保险主要包含在职书记、副书记、主任、副主任、会计职位的养老保险。		
项目总体概况(从项目必要性、可行性、项目预算、保障措施、评审结论等方面)	确保村级运转正常村干部补贴落实到位,提高基层组织社会服务能力。		
事前评审情况			
主管部门 评审意见	评审时间		评审方式 会议评审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230.042万元。		
	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志辉 11.25	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支出股所意见		评审中心意见
	1、同意主管部门评审意见 ☒		1、同意支出科室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意见		2、审核调整意见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		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
	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小霞 2024.11.26		中心负责人签名:

说明: 本表由项目单位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业务科室签署评审意见。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0.042		
		其中:财政拨款	230.04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区委办、区政府办《渭滨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补贴实施细则》（宝渭办发[2015]69号）文件精神，2025年我镇11个村人员的村干部工资，村干部离任补贴、村干部养老保险、村级运转经费共230.042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1个行政村	
		质量指标	村级运转情况	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情况	按月拨付	
		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数	≤230.0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级运转正常，村干部补贴落实到位	提高基层组织服务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做好群众服务工作	强化服务职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项目单位：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评审机构：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评审时间：2024. 11. 2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2025 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预算单位：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按时按标准发放村干部基本补贴及绩效补贴，起到激励促进作用，保障 2025 年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申请资金总额：2300420 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2300420 元

评审事项概况：村干部补贴主要用于村干部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养老保险补贴、离任补贴等。在职村干部 77 人。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1. 成立评价小组，召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会议；2. 相关站办所对绩效评价框架进行汇报；3. 资料收集并审核、开展现场评价；4. 撰写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评审方式：通过会议评审；评审人员名单：各业务部门、分管领导、镇长。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为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保障村干部补贴落实，确有实施必要性。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按时序拨付各项村级补贴，且能在本年度内完成，有实施可行性。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按时按标准发放村干部

基本补贴及绩效补贴，起到激励促进作用，保障 2025 年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本项目申报资金 2300420 元，其中财政资金 2300420 元。

（五）总体结论。评审通过，建议支持。

四、相关建议。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六、附件

1. 《关于提高在职村干部待遇补贴标准的通知》（宝渭组发〔2021〕114 号）

2. 《关于提高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宝渭组发〔2023〕25 号）

神农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4 日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5年村级办公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神农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神农镇人民政府	项目起止时间	2025.01-2025.12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是否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赵志辉	联系电话	3803552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4			
	财政拨款: 44			
	自有资金:			
	其他:			
绩效目标概述(从任务数量、效益及实施后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表述)	2025年村级办公经费主要包括11个村村级办公费共计44万元,确保村级组织日常运行,有效提升村级服务水平,促进基层治理和民生改善。			
项目总体概况(从项目必要性、可行性、项目预算、保障措施、评审结论等方面)	有效提升村级服务水平,提高基层组织社会服务能力。			
事前评审情况				
主管部门 评审意见	评审时间	11.25	评审方式	会议评审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44 万元。			
	部门负责人(签名):	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支出股所意见		评审中心意见	
	1、同意主管部门评审意见 ☒		1、同意支出科室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意见		2、审核调整意见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		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	
	股所负责人签名:	中心负责人签名:		

说明: 本表由项目单位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业务科室签署评审意见。

渭滨区神农镇
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2025年村级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		
		其中:财政拨款	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5年项目资金申请主要是村级办公费,确保村级组织日常运行,有效提升村级服务水平,促进基层治理和民生改善。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预算数	≤44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1个行政村	
		质量指标	村级运转情况	正常运行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情况	2025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村级运转正常	提高基层组织社会服务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做好群众服务工作	强化服务职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备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附件 3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村级办公经费

项目单位：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评审机构：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评审时间：2024.11.20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2025 年村级办公经费

预算单位：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渭滨区神农镇人民政府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按时按标准拨付村级办公经费，保障 2025 年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申请资金总额：440000 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440000 元

评审事项概况：根据宝渭办发（2015）69 号文件《关于印发〈渭滨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村干部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11 个行政村每村每年办公经费给 4 万元，用于村级组织建设需要。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一）评审程序。1. 成立评价小组，召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会议；2. 相关站办所对绩效评价框架进行汇报；3. 资料收集并审核、开展现场评价；4. 撰写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二）评审方式及方法（含专家名单）。评审方式：通过会议评审；评审人员名单：业务分管领导、镇党委办、镇财政所。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为保障村级办公经费落实，满足村组织建设需要，确有实施必要性。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自申报资金安排后，即可拨付各村用于办公，有实施可行性。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按时按标准拨付村级办公经费，起到激励促进作用，保障 2025 年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本项目申报资金 4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44 万元。

（五）总体结论。评审通过，建议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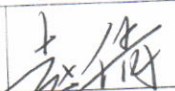
四、相关建议。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附件 2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7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项目实施单位	渭滨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是否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尚军平	联系电话	3668259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00 万元			
	财政拨款: 1600 万元			
	自有资金:			
	其 他:			
绩效目标概述 (从任务数量、效益及实施后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表述)	为全区 70 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完成全区 2025 年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 预算资金 1600 万元。			
项目总体概况 (从项目必要性、可行性、项目预算、保障措施、评审结论等方面)	通过为全区 70 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事前评审情况				
主管部门评审意见	评审时间		评审方式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部门负责人 (签名):		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支出股所意见		评审中心意见	
	1、同意主管部门评审意见 ☒		1、同意支出科室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意见		2、审核调整意见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		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	
	股所负责人签名:		中心负责人签名:	
说明: 本表由项目单位填报, 主管部门和财政业务科室签署评审意见。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7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		渭滨区民政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为全区70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7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1600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为全区70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90%	
		质量指标	为全区70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完成全区2025年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 预算资金1600万元	≥95%	
		时效指标	顺利完成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全区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9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垃圾处理满足率、有效率、节能减排影响力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顺利完成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老人满意率	≥90%	

备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附件 3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7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项目单位：渭滨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渭滨区民政局

评审机构：渭滨区民政局

评审时间：2024 年 11 月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7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预算单位：渭滨区民政局

主管部门：渭滨区民政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按照宝渭老办发（2012）26 号《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发放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区级承担部分，由区财政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申请资金总额：1600 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600 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养老股内部论证、局务会会议审议。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一）评审事项的必要性：增强全区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二）评审事项的可行性：通过为全区 70 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三）评审事项的绩效目标：按照宝渭老办发（2012）26 号《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7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区级承担部分由

区财政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四）评审事项涉及资金预算和财政支持范围、方式，及其他自有资金保障渠道等：按照宝渭老办发（2012）26号《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7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区级承担部分由区财政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预算资金 1600 万元。

（五）总体结论评审通过，建议项目预算 1600 万元

四、相关建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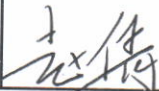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渭滨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老办发【2012】26号）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渭滨区卫健局
主管部门	渭滨区卫健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5.1-2025.12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是否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殷昀	联系电话	3128201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7.22		
	财政拨款: 167.22		
	自有资金:		
	其他:		
绩效目标概述(从任务数量、效益及实施后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表述)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孕产妇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提升居民健康意识。		
项目总体概况(从项目必要性、可行性、项目预算、保障措施、评审结论等方面)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36号)文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按照市与区按照5:5分担。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基层12类85元,2025年按照90/人预算,建议项目预算167.22万元。		
事前评审情况			
主管部门 评审意见	评审时间		评审方式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167.22万元。		
	部门负责人(签名):		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支出股所意见		评审中心意见
	1、同意主管部门评审意见 ☒		1、同意支出科室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意见		2、审核调整意见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调减资金 ☐
	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		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
	股所负责人签名:		中心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说明: 本表由项目单位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业务科室签签署评审意见。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7.22	
		其中: 财政拨款		167.2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67.22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065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0.856万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 3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渭滨区卫健局

主管部门：渭滨区卫健局

评审机构：

评审时间：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渭滨区卫健局

主管部门：渭滨区卫健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孕产妇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提升居民健康意识。

申请资金总额：167.22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167.22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36号）文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按照市与区按照5:5分担。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基层12类85元，2025年按照90元/人预算，建议项目预算167.22万元。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局务会审议评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36号）文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承担10%的费用，财政按照市与区按照5:5分担。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基层12类85元，

2025 年按照 90 元/人预算，同意预算 167.22 万元。

四、相关建议

按照省市关于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的管理使用办法规范使用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国家省市对基本公卫管理考核的要求，公卫资金全面拨付完成截止时间为下一年度 2 月底前（2025 年 2 月底前）。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八鱼马营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	项目实施单位	渭滨区卫健局
主管部门	渭滨区卫健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5.1-2025.12
是否阶段性项目	否	是否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殷昀	联系电话	3128201
项目申报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7.26		
	财政拨款: 57.26		
	自有资金:		
	其他:		
绩效目标概述(从任务数量、效益及实施后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表述)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孕产妇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提升居民健康意识。		
项目总体概况(从项目必要性、可行性、项目预算、保障措施、评审结论等方面)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36号)文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按照市与区按照5:5分担。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基层12类85元,2025年按照90/人预算,建议项目预算57.26万元。		
事前评审情况			
主管部门 评审意见	评审时间	渭滨区卫健局	评审方式
	建议支持 ☐	调整完善支持 ☐	部分支持 ☐
	具体意见: 财政补助资金 57.26万元。		
	部门负责人(签名):	殷昀	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支出股所意见		评审中心意见
	1、同意主管部门评审意见 ☐		1、同意支出科室评审意见 ☐
	2、审核调整意见		2、审核调整意见
	调减资金 ☐	不予支持 ☐	调减资金 ☐
	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		具体调整项目及金额:
	股所负责人签名:		中心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分管领导签名:

说明: 本表由项目单位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业务科室签签署评审意见。

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八鱼马营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金额 (万元) 20059200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26	
		其中: 财政拨款		57.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7.26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065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0.856万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质量指标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7.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群从众满意度	≥80%	

附件 3

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八鱼马营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项目单位：渭滨区卫健局

主管部门：渭滨区卫健局

评审机构：

评审时间：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事前评审报告

一、评审对象

评审事项名称：八鱼马营基本公共卫生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渭滨区卫健局

主管部门：渭滨区卫健局

评审事项绩效目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孕产妇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等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持续提升居民健康意识。

申请资金总额：57.26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57.26万元

评审事项概况：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36号）文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按照市与区按照5:5分担。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基层12类85元，2025年按照90元/人预算，建议项目预算57.26万元。

二、评审方式和方法

局务会审议评审。

三、评审内容与结论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36号）文件，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层承担10%的费用，财政按照市与区按照5:5分担。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基层12类85元，

2025 年按照 90 元/人预算，同意预算 57.26 万元。

四、相关建议

按照省市关于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的管理使用办法规范使用资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按照国家省市对基本公卫管理考核的要求，公卫资金全面拨付完成截止时间为下一年度 2 月底前（2025 年 2 月底前）。